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2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仕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4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仕偉犯侵占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向告訴人借用如附表所示之物，竟任意侵占入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兼衡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素行狀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趙芳媿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1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釣具組	1組	價值約新臺幣5萬5,000元。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3495號

18 被 告 張仕偉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20 13樓

21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2 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仕偉與許聖鴻係朋友關係，張仕偉於民國112年7月10日16
28 時3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富比世海釣
29 場」，向許聖鴻借用釣具組1組【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萬

01 5,000元】使用。詎張仕偉取得上開釣具組後，竟意圖為自
02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2年7月22日前之某
03 時，在不詳之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將上開釣具組以1萬7,0
04 00元之價格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網站Facebook名
05 稱「沈裕雲」之網路買家，以此方式將上開釣具組侵占入
06 己。

07 二、案經許聖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張仕偉於偵訊中之供述。

11 (二)證人即告訴人許聖鴻於警詢時之證述。

12 (三)告訴人與社群網站Facebook名稱「沈裕雲」之人間之對話紀
13 錄、告訴人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聯調閱查
14 詢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至未扣案
16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7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8 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李 仲 芸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 05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